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5,200万元，审批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10年期26,2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年8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山东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九鼎磨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九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九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九鼎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建立融资互相担保合作关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4,971.70万元。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鉴 居学成 姜林

2023年8月22日